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新創建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創建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  
作出附帶預設條件之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  
(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  
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每月更新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的  
獨家結構顧問兼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的  
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的  
聯席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新創建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新創建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要約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

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帶預設條件之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7月1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預設條件的達成狀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提出新創建要約須待預設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謹此向新創建股東及新創建潛在投資者提供進度更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就預設條件(a)而言，正準備正式申請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及
- (ii) 就預設條件(b)而言，正安排獲取相關貸款條款所需之同意或豁免。

## 澄清新創建的股權架構

該公告「12.新創建的股權架構」披露，於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544,118,663股新創建股份(佔當時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約65.06%)；及(ii)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總數為1,366,309,186股(佔當時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約34.94%)。該公告「17.新創建證券的買賣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進一步披露，於公告日期，除該公告「12.新創建的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新創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持有有關新創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品。

要約人最近得悉，杜家欣女士(杜鄭秀霞女士之女兒)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25,274,033股新創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約0.65%。杜家欣女士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買賣任何新創建股份或有關新創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品。

此外，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分別持有1,661,315股及74,119股新創建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新創建股份約0.042%及0.002%。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並無買賣任何新創建股份或與新創建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誠如該公告「12.新創建的股權架構 — 於公告日期新創建的股權架構」股權表附註4所披露，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對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有集體控制權。杜家欣女士為杜鄭秀霞女士之女兒，故為其近親，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經考慮上文及該公告「12.新創建的股權架構」所分別披露之杜家欣女士、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創建之持股情況，於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571,128,130股新創建股份(佔當時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約65.75%)，倘所有新創建購股權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合共2,609,812,93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33%)；
- (ii) 無利益關係新創建股份的持有人(不包括新創建董事)合共持有1,337,845,904股新創建股份(佔當時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約34.21%)，倘所有新創建購股權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合共1,366,600,404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21%)；及
- (iii) 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總數為1,339,299,719股(佔當時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約34.25%)，倘所有新創建購股權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合共1,385,253,569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內容維持不變。本聯合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的股權架構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杜家欣女士、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於新創建的股權及公告日期後若干新創建購股權的行使及失效，下表列載新創建：(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假設所有新創建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情況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新創建 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	0	0.00%	0	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新創建股份 不構成新創建要約股份或無利益關係 之新創建股份的一部分：				
— 周大福企業(除透過新世界發展所 擁有外)(附註1)	97,034,424	2.48%	97,034,424	2.43%
—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2)	22,012,500	0.56%	22,012,500	0.5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新創建股份 構成新創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構 成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的一部 分：				
— 新世界發展集團(附註3)	2,380,495,938	60.87%	2,380,495,938	59.59%
— 鄭家純博士(附註4及5)	30,349,571	0.78%	41,339,571	1.03%
— 鄭家成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4及6)	7,894,097	0.20%	7,894,097	0.20%
— 杜鄭秀霞女士(附註4)	5,800,000	0.15%	5,800,000	0.15%
— 陳修杰先生(附註7)	403,264	0.01%	403,264	0.01%
— 杜家駒先生(附註4及8)	128,869	0.00%	898,169	0.02%
— 杜家欣女士(附註4及9)	25,274,033	0.65%	25,274,033	0.63%
— 鄭志剛博士(附註4及10)	0	0.00%	5,495,000	0.14%
— 鄭志明先生(附註4及11)	0	0.00%	6,868,750	0.17%
— 鄭志亮先生(附註4及12)	0	0.00%	6,868,750	0.17%
— 馬紹祥先生(附註13)	0	0.00%	7,693,000	0.19%
— 滙豐集團(附註14)	0	0.00%	0	0.00%
— 中銀國際集團(附註14)	1,661,315	0.04%	1,661,315	0.04%
— ING集團(附註14)	74,119	0.00%	74,119	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新創建 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新 創建股份總數	2,571,128,130	65.75 %	2,609,812,930	65.33 %
<b>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持有人</b>				
持有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的 新創建董事				
一 林煒瀚先生(附註15)	1,453,815	0.04 %	1,453,815	0.04 %
一 何智恒先生	0	0.00 %	7,418,250	0.19 %
一 杜顯俊先生	0	0.00 %	769,300	0.02 %
一 黎慶超先生	0	0.00 %	769,300	0.02 %
一 石禮謙先生	0	0.00 %	1,648,500	0.04 %
一 李耀光先生	0	0.00 %	1,648,500	0.04 %
一 黃馮慧芷女士	0	0.00 %	1,648,500	0.04 %
一 王桂壩先生	0	0.00 %	1,648,500	0.04 %
一 陳家強教授	0	0.00 %	1,648,500	0.04 %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東	1,337,951,904	34.21 %	1,366,391,404	34.20 %
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總數	1,339,405,719	34.25 %	1,385,044,569	34.67 %
新創建股份總數	3,910,533,849	100.00 %	3,994,857,499	100.00 %
新創建要約股份總數	3,791,486,925	96.96 %	3,875,810,575	97.02 %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的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持有97,034,424股新創建股份之權益(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2.48%)，並不構成新創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及相關周大福企業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的約45.24%，因此被視為於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60.87%)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世界發展於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有該等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構成新創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為免存疑，新世界發展並非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控股的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持有22,012,500股新創建股份之權益(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5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周大福企業持有的97,034,424股新創建股份及周大福代理人持有的22,012,500股新創建股份（合共為119,046,924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3.04%），周大福控股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新創建股份（透過新世界發展所擁有者除外）。為免存疑，新世界發展並非周大福控股的附屬公司，亦非周大福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及相關周大福企業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的約45.24%。因此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為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的聯屬公司，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81.03%，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46.65%。鄭家純博士連同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即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對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有集體控制權。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按以上基礎，(i)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作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因而為其近親；(ii)鄭家成先生的配偶李倩琦女士作為鄭家成先生的近親；及(iii)杜家駒先生及杜家欣女士作為杜鄭秀霞女士的兒子及女兒及因而為其近親，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亦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家純博士(i)實益持有18,349,571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47%）及透過其獨資公司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12,000,00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31%），總計為30,349,571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78%）；及(ii)持有10,990,000份新創建購股權。鄭家純博士為新創建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家成先生(i)實益持有656,87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02%）；(ii)實益擁有PECC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S.A. — 其獨資擁有B.G. & Partners Limited而後者直接持有6,463,227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17%）；及(iii)與其配偶李倩琦女士共同持有774,000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02%），總計為7,894,097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20%）。鄭家成先生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7. 陳修杰先生為周大福控股之董事，而周大福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陳修杰先生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家駒先生持有(i) 128,869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00%）（透過其獨資公司Brilliant Gain Company Limited）及(ii) 769,300份新創建購股權。杜家駒先生為新創建之非執行董事。
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家欣女士全資擁有Freedom Crown Holdings Limited，後者全資擁有Financial Gain Holdings Ltd.，而Financial Gain Holdings Ltd.則直接持有25,274,033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65%）。

1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志剛博士持有5,495,000份新創建購股權及並無持有任何新創建股份的權益。鄭志剛博士為新創建之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志明先生持有6,868,750份新創建購股權及並無持有任何新創建股份的權益。鄭志明先生為新創建之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1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志亮先生持有6,868,750份新創建購股權及並無持有任何新創建股份的權益。鄭志亮先生為新創建之執行董事。
13. 馬紹祥先生同時為(i)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由於新世界發展為要約人的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新創建進行一致行動，馬紹祥先生亦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4. 滙豐、中銀國際及ING為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就新創建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據此，(i)滙豐及滙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ii)中銀國際及中銀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及(iii) ING及ING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其持有新創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認定為就新創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不包括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新創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亦不包括代表滙豐集團、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分別所持有新創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
15. 林焯瀚先生因杜家駒先生新創建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而為替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焯瀚先生擁有1,453,815股新創建股份之權益(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的0.04%)而並無擁有任何新創建購股權之權益。

## 緊隨新創建要約完成及要約人強制性收購餘下新創建要約股份後新創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新創建要約完成及當要約人在公司法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成為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並確實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強制收購餘下新創建要約股份後，並假設(a)新創建的股權架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項強制收購完成為止不會改變(不論以行使任何新創建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生)(「**情境1**」)；及(b)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新創建購股權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為止不會改變，及全部該等新創建購股權將於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前獲行使，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項強制收購完成為止新創建的股權架構不會有其他變動(「**情境2**」)，新創建的股權架構(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杜家欣女士、中銀國際集團及ING集團於新創建的股權)：

緊隨新創建要約完成及要約人強制性收購餘下新創建要約股份後  
 情境1 情境2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	3,791,486,925	96.96%	3,875,810,575	97.0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新創建股份 並不構成新創建要約股份或無利益關 係之新創建股份之一部份：				
一 周大福企業(透過新世界 發展所擁有者除外) (附註1)	97,034,424	2.48%	97,034,424	2.43%
一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2)	22,012,500	0.56%	22,012,500	0.5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新創建股份 構成新創建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構 成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的一部 分：				
一 新世界發展集團(附註3)	0	0.00%	0	0.00%
一 鄭家純博士(附註4及5)	0	0.00%	0	0.00%
一 鄭家成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4及6)	0	0.00%	0	0.00%
一 杜鄭秀霞女士(附註4)	0	0.00%	0	0.00%
一 陳修杰先生(附註7)	0	0.00%	0	0.00%
一 杜家駒先生(附註4及8)	0	0.00%	0	0.00%
一 杜家欣女士(附註4及9)	0	0.00%	0	0.00%
一 鄭志剛博士(附註4及10)	0	0.00%	0	0.00%
一 鄭志明先生(附註4及11)	0	0.00%	0	0.00%
一 鄭志亮先生(附註4及12)	0	0.00%	0	0.00%
一 馬紹祥先生(附註13)	0	0.00%	0	0.00%
一 滙豐集團(附註14)	0	0.00%	0	0.00%
一 中銀國際集團(附註14)	0	0.00%	0	0.00%
一 ING集團(附註14)	0	0.00%	0	0.0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新 創建股份總數	3,910,533,849	100.00%	3,994,857,499	10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益關係之新創 建股份持有人				
持有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的新創 建董事				
一 林煒瀚先生(附註15)	0	0.00%	0	0.00%
一 何智恒先生	0	0.00%	0	0.00%
一 杜顯俊先生	0	0.00%	0	0.00%
一 黎慶超先生	0	0.00%	0	0.00%
一 石禮謙先生	0	0.00%	0	0.00%
一 李耀光先生	0	0.00%	0	0.00%
一 黃馮慧芷女士	0	0.00%	0	0.00%
一 王桂壩先生	0	0.00%	0	0.00%
一 陳家強教授	0	0.00%	0	0.00%

緊隨新創建要約完成及要約人強制性收購餘下新創建要約股份後

	情境1		情境2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創建 股份數目	佔新創建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東	0	0.00%	0	0.00%
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總數	0	0.00%	0	0.00%
新創建股份總數	3,910,533,849	100.00%	3,994,857,499	100.00%
新創建要約股份總數	—	—	—	—

附註：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的股權架構」下股權列表之附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必要時就新創建要約之狀態及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由於新創建要約的作出受制於預設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新創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未必一定會作出。新創建股份要約的完成（如作出）將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此外，新創建購股權要約（如作出）將受制於新創建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並以此為條件完成。因此，新創建的股東、購股權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創建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周大福企業董事會命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曾安業先生  
董事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i) 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81.03%，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46.65%。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多數權益；(ii) 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林文剛先生；(iii) 周大福企業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亮先生、鄭錦標先生、鄭錫鴻先生、鄭裕偉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iv) 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及(v) CTFC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及
- (b) 新創建董事會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ii) 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iii) 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要約人、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及CTF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創建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創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CTFC及周大福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周大福企業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